

新北市美術館街頭藝人公共空間提供展演使用申請說明

一、本申請說明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申請人須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認可之有效街頭藝人證，包含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等主管機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且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。
- (二)展演類別以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及工藝藝術類為原則，並應符合申請人所持街頭藝人證登載之展演類型。
- (三)展演應由經核准之街頭藝人本人或申請團體進行，不得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、展演。
- (四)團體展演人數以5人以內為限；如有特殊展演需求，應於申請時敘明，並經本館同意後辦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人應依本館公告方式提出申請，填具「新北市美術館街頭藝人公共空間提供展演使用申請表」或使用「新北市藝文團體資訊網」進行申請。
- (二)本館原則於每逢單數月份1日至10日受理申請，受理後續二個月之展演申請案件；逾期申請者，本館得視場地使用、行政作業及整體營運情形決定是否受理。如遇特殊活動、展覽開幕、園區管制、天候因素或其他營運管理需求，本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受理期程、開放時段、展演地點或暫停受理申請。
- (三)所有申請案件均須經本館審核；經審核通過者，由本館通知展演日期、時段及地點，未經本館核准者，不得逕自展演。本館得依展演內容、展演型態多元性、與美術館場域氛圍之契合度、觀眾參與性、公共安全、園區動線及過往展演配合情形等因素綜合評估。如經審核認無適合本館公共空間及藝文推廣目的之申請案件，該展演時段或點位得予從缺。
- (四)如申請人因故無法展演，應於展演日前2日主動通知本館；如遇天候不佳、不可抗力或突發狀況，應儘速聯繫本館承辦人員。

四、開放展演地點

- (一)本館街頭藝人展演以本館指定之公共空間為限，實際開放地點由本館依園區動線、觀眾安全、活動安排及現場管理需求公告或指定。
- (二)展演者應於核准之地點及範圍內展演，不得擅自移動位置、擴大使用範圍或占用通道。
- (三)如展演地點當日因本館活動、展覽、施工、維護、天候或其他管理需求無法使用，本館得調整、取消或暫停開放，申請人不得要求補償或另行指定替代場地。

五、展演時段

- (一)展演時段以本館公告或核准時段為準。
- (二)原則開放時段如下，惟本館得視實際營運及活動需求調整：
 - 1. 週二至週五平日：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。
 - 2.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：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。
- (三)展演者經核准展演時段後，應於展演當日至本館 1 樓服務台完成報到；週二至週五平日應於 12:00 前完成報到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應於 11:00 前完成報到。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，本館得視同放棄當日展演資格，並得視現場情形調整或取消其展演安排。
- (四)展演者應依核准時間開始及結束展演，不得逾時。展演結束後，應於 15 分鐘內完成場地清理及器材撤收。

六、現場展演規範

- (一)展演者應於展演現場明顯處揭示街頭藝人證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本館人員或相關主管機關查驗。
- (二)展演內容應與申請類別相符，不得從事與展演無關之商業販售、宗教、政治宣傳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(三)展演者得接受民眾自由樂捐；如屬視覺藝術類或工藝藝術類，應以現場創作或展演成果為主，不得僅販售現成商品。
- (四)展演者應自行準備展演所需器材及設備。本館不提供電力、水源、桌椅、帳篷、音響或其他輔助設備。
- (五)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。如有用電需求，應自行使用蓄電池或其他安全替代設備，並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。

- (六)如需使用音響、麥克風或擴音設備，應以不影響展覽品質、觀眾參觀、周邊住戶及園區安寧為原則；音量應控制於合理範圍，並配合本館現場人員指示調整或停止使用。
- (七)展演器材、展示物、桌椅、帳篷或其他物品，應以不妨礙民眾通行、消防安全及園區動線為原則，並不得破壞地面、牆面、植栽、公共設施或藝術作品。
- (八)展演者應自行維護展演區域整潔，展演結束後應立即清理並恢復場地原狀；如造成場地、設備或公共設施損壞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(九)展演內容如涉及音樂、圖像、文字、影像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展演者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；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情事，應由展演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)展演期間應遵守本館管理規定、現場人員指示及相關法令規範。

七、天候及不可抗力處理

- (一)本館空間受天候影響，如遇降雨、強風、高溫、雷雨、颱風、地震、空氣品質不佳或其他影響安全之情形，本館得視狀況暫停或取消展演。
- (二)如因天候、災害、傳染病、突發事故、公共安全、園區管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展演無法進行，本館得取消已核准之申請，申請人不得要求補償。
- (三)展演者應自行評估天候、身體狀況、器材安全及現場環境，必要時應主動停止展演。

八、違規行為

展演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館現場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本館得要求立即停止展演，並視情節輕重限制後續申請：

- (一)未經核准即於本館園區展演。
- (二)未依核准時間、地點、類別或範圍展演。
- (三)展演者身分與申請人不符，或借用他人證件展演。
- (四)逾時展演，經勸導後仍未停止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撤收。
- (五)音量過大、影響展覽品質、觀眾參觀、環境安寧或周邊秩序。
- (六)妨礙民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消防動線或本館營運。
- (七)無實際展演行為，僅販售現成商品或從事與展演無關之活動。

- (八)未維持場地整潔，或造成場地、設備、植栽、公共設施及藝術作品損壞。
- (九)展演內容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之宣傳。
- (十)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展演、未依規定完成報到，或未依規定事前通知取消。
- (十一)其他違反本申請說明、本館管理規定或相關法令之情事。

九、違規處理方式

- (一)違反本申請說明且經勸導未改善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展演活動，並依情節輕重，限制 1 個月至 1 年不得申請本館街頭藝人展演。
- (二)展演者有第八點第十款所列情形，累計達 2 次者，自本館通知之日起 1 個月內不得申請本館街頭藝人展演場地。
- (三)情節重大或涉及違法情事者，本館得通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或相關主管機關處理。
- (四)本館現場管理人員得就違規情形進行紀錄，作為後續申請審核及違規處理依據。

十、其他事項

- (一)申請人送出申請，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說明及本館相關管理規定。
- (二)本館保有展演場地、時段、類別、名額及現場管理方式之調整權利。
- (三)本申請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及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